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嘉合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3

公司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